

25 《兩個見證人的事工-續：死亡與復活》

———啟十一 7-14

前言：

我們前面已經分享了關於兩個見證人是誰的問題，¹無論那些學者的猜測是以諾和以利亞的（西玻律陀、特士良、以及跟隨的其他教父）；耶利米和以利亞（維多利娜斯）；耶路撒冷的主教雅各和使徒約翰（Bacan）；兩位被羅馬皇帝殺害的基督先知（Gelin）；被尼祿殺害的彼得和保羅（Munck、Boismard）；兩位舊約先知約書亞和所羅巴伯為典範的代表（Zahn 1953, 425-427）；撒加利亞書中的兩個橄欖樹；或是昆蘭派認為的祭司彌撒亞（亞倫）和平信徒（以色列）所有關聯的（Ford）在這樣五花八門的見解中我們透過啟示文學的一慣性表達，以及上帝在歷史中的啟示揭開，那麼，兩個講個見證人就是那“兩個橄欖樹又或是”兩個金燈檯”所預表的上帝在歷史歷代所揀選的百姓，他們的作用就是為基督作見證，其內容與所帶來的結果如何呢？我們不防透過上帝一慣性的旨意來瞭解一下他們的結局，更詳細地闡述這兩個見證人在歷史中的作用，以及關乎上帝那偉大奇妙惡救恩，以及祂那巢湖萬民之上的名得以稱頌。

經文——

一、兩個見證人的死亡與表面的失敗 V7-10

1. 見證人的死亡 V7-8
2. 見證人的遭遇 V9
3. 見證人的表面失敗 V10

7 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

8 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

9 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

10 住在地上的人就為他們歡喜快樂，互相饋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

¹ 格蘭-奧斯邦《啟示錄上》，418。

苦。

內容——

在上文（啟十一 5-6 節）我們已經知道了教會兩個見證人是誰的問題，他們權利的由來以及他們的使命。本節經文“**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他們作完”這一動詞，第一簡單過去式 主動 假設語氣 第三人稱複數，也可譯為結束、實現和完成。這種抽象與現實相融合的文法表達，證實在教會兩個見證人身上的完全應驗。在此之前我們談到了千禧年的議題，其中包含四十二個月（啟十一 2）；一千兩百六十天（啟十一 3）；一載二載半載等三年半相關的數字（啟十二 14），這不僅說明在某一段時間見證的事實，也說明整個千禧年國度神百姓見證的一致性，就在“此時此刻”上帝准許抵擋祂的勢力出現了，他們有了一個明顯的特徵“……**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啟十一 7）。在交戰的過程中獸將他們殺害，並且在這裏再次強調他們得勝，這在第十三章當中他們還是在繼續表和咱還基督徒。“無底坑”之前我們已經分析過那從幼發拉底大河放逐出來的蝗蟲之軍殘害額上沒有神印記住在地上的居民，而這裏卻是以“獸”的代名詞出現的敵基督者要與上帝的聖民交戰並且得勝，如此看來這是兩個不同的盟軍，因為他們的出處都是無底坑。在第九（九 14-21）已經看到了第一班人馬的得勝，此次的人馬再次得勝的事實，究竟是為何的前題材之下看到了教會似乎是失敗的，因為在接下裏的向我們訴說了他們的遭遇，這一遭遇究竟要向我們透漏出怎樣的資訊呢。

“8 他們的屍首就倒在大城裏的街上，這城按著靈意叫所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 被殺害的見證人屍首被放在了大成的街市上，作者向我們介紹了這而大成的特色“按著靈意教所多瑪，又叫埃及”，並且與他們的主釘十字架的地點結合了起來，這顯然在向我們解釋他們在靈意方面的一致性。我們知道我們的主被頂十字架之處是耶路撒冷，而所多瑪與埃及同樣是敗壞和神百姓的地方，在十六至十八章中提到了巴比倫大城，而巴比倫大成所代表的就是當時羅馬帝國，如此看裏，他們都已一致性的行為末世，都是在抵擋上帝所揀選的子民，這些敵基督者集團都曾經將他們如同主耶穌基督一樣定在了十字架上，如同兩個橄欖樹所供應的燈油聖靈，在五旬節鄉下賜予教會權柄審判世界（啟十一 3-6），他們經歷了被殺和暴屍之苦（啟十一 7-9），這也是主耶穌所經歷到的，同樣將要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事（太十三 9-13），但聖徒哭泣、哀嚎，而世人卻喜樂（約十六 20a），這並不是教會歷史的完結，因為他們的憂愁將變為喜樂（約十六 20b），這兩個見證人的死在“三天半”後將要發生改變。那些跟隨基督之人曾經有過相同的遭遇，他們的信心也是真實的。

“9 從各民、各族、各方、各國中，有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又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本節經文上半節與前面天上敬拜唱得勝凱歌的異像有關係：“【啟五 9】他們唱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 神，……”，“【啟七 9】此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衣，手拿棕樹枝，”的最後福音資訊宣告有關係，……”，因為這些人在“三天半”（千禧年）當中為耶穌基督作見證而被殺的，教會遭到他們的拆毀，惡者也會盡全力抵擋和侮辱他們，看似失敗，而他們的得勝也就在於此，因為他們的主基督也曾遭受過這樣的待遇。另一方面這與最後福音資訊宣告上帝的旨意是密不可分的“【啟十 6】指著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有時日了（或作“不再耽延了”），……【啟十 10】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盡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這裏的事件就回應了第十章小書卷的內容。想必到這裏我們已經明白的神的心意，十字架的道理並不是一般人能夠接受的現實，若不是上帝的主權性揀選和恩典臨在，沒有人能夠承擔得起這樣的患難和逼迫，但那些明白福音並相信跟從耶穌基督之人是有福的，因為這將成為他們信心的確據並見證基督復活的憑證。傳講上帝的話語自然帶來的就是對罪人的責備，他們也曾被聖靈感動過，但他們卻因責備而痛苦，因此，為了抵擋上帝的聲音，不在聽到上帝的責備，當他們看到教會遭受到的逼迫或死亡，他們就歡喜快樂，彼此互贈了禮物並且慶祝，這是何等可悲的一件事情。今天仍然在譏諷當中的悖逆百姓，在今天這個時代將更加的實際，如果你真正感受到了信仰上的蕭條，人與人之間除了利益之外再無其他東西可留戀，對於真教會的逼迫還會遠嗎，那些信仰不清楚的人能夠站立得住嗎！？

二. 兩個見證人的復活 V11-12

經文——

11 過了這三天半，有生氣從 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甚是害怕。

12 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

內容——

在這裏又用了一個時間性的描述語句“過了這三天半”，這是在逼迫、殘害、暴屍並惡者

換了的時間段，這一時間性的縮短正是啟示文學所要表達的，顯明上帝掌管惡者的權柄使他們收到限制並在上帝的計畫當中。這三天半過後強調上帝的時間到了，從神而來的生氣在那些眾人眼前使殉道者重新活了過來。這一資訊與舊約以西結三十七章 10 節而來，“**【結 3 三十七 10】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這一預言是神向被擄巴比倫之地百姓所發出的，也向他們保證將入枯骨般復蘇回到應許之地（結三十七 11-14）。從這樣的元素中我們可以看到枯骨複生與回歸故土，甚至是從死裏復活在靈意上的一致性，這也就回應了所多瑪與埃及例子的寓意。

兩個見證人象徵教會又何曾經歷了復活呢？這復活所指的是基督二次再來的復活嗎？當然是，但是我們從前面已經看到的啟示錄十一章 3-13 節那裏，是一個超越時空的角度將教會的整個歷史濃縮在了短短的 11 節經文當中，因此這裏的復活不單單是未來的，也是現在的。因為這樣超越時空的面向在啟示錄六章 9-11 節中已經出現了，那裏描述了被殺這的靈魂已經復活了。他們開口在祭壇下的呼聲，神已經將白衣與末日實現的永恆生命賜給了他們。即使我們不從超時空的維度來總結這一段歷史，從時空的的經緯來看教會的歷史，雖然教會在歷史中不斷地收到打壓，從使徒時代的逼迫殉道而不斷地加長，幾乎活的指望都絕了，殉道者的血如種子一般不斷地生根發芽，如雨後春筍般向世界各個角落發散，這是情人驚訝的事情，看見的人也十分的害怕，這就是教會在歷史中一種復活的表達。

“12 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駕著雲上了天，他們的仇敵也看見了。”兩個見證人復活已經夠令人“害怕”的事情了，接下裏從天上打出大有能力的聲音，這聲音有可能是聖父與聖子發出來的，但不論是誰這能力和命令可見一般，因為命令之後他們就乘駕雲彩上升去了。難道這是時代論者說的復活並被提升天嗎？如果是這樣，那麼這啟示錄十九章 11-21 節的敘述是衝突的。哪里在敘述基督二次在臨時將獸和迷惑人的假先知都想扔進硫磺火湖裏面（啟十九 20），其餘的人也被騎白馬者（基督）所殺。這裏的第一次復活並非指的是終末基督再來時的復活，而是作見證之人在靈裏與基督復活生命的一種聯合，就如同約翰在靈裏被接到神的所在，這一超時空的事實。本段內容又將我們帶回了啟示錄四章天庭異像中看到的聖徒與神同在的事實。而此處談到的是約翰作為先知在靈裏背身提到了上帝的所在，並未代表教會的兩個見證人被提到天上，只是在強調他們見證的資訊，啟示錄十一章 10 節也談到了兩個見證人為先知，此事他們的被提有人視為末日的被提，這一點線上性歷史當中是牽強的，並沒有可說服力的歷史證據。因此，這裏說要強調的並非是時間性的問題，而是事件性的問題。因為兩個見證人的焦點在於向世界傳福音的教會身上，所發生的事件與舊約先知的權柄加載教會身上，目的是為了讓他們走一天與人

子羔羊一樣的道路。正度基督復活駕雲升天，被世人看見。兩個見證人也如此復活，被仇敵看見升天。因為在當時的文化中，猶太人視雲彩是一種交通工具，“乘雲升天”在可以看見神。在王下二 11 節那裏，以利亞在旋風中升天，耶穌完成使命被雲彩接上天（徒一 9），因此，兩個見證人升天就與此前的事件聯繫在了一起。基督徒今日看見神的榮耀是透過基督的福音靈眼得開看見了神的國和神的義，這是福音的大能和神的旨意，也是神國奧秘之事。獸想讓見證者下“陰間”，而從神來的氣息先讓兩個見證人所代表的教會復活了，之後又從天上來的聲音讓他們駕雲升天，被神接納進入祂的所在天庭。

三. 最後的審判臨與伸冤的會後到了 V13-14

經文——

13 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神。

14 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

內容——

在這裏描述的是另個見證人升天，隨之而來的是大地震。在啟六章 12 節那裏我們已經提起過關於“雷轟、閃電、聲音和地震”聲響效果代表上帝的憤怒。同時也是上帝在大能中的顯現，並帶著審判的記號之一（啟八 5）。因此，城的倒塌正是地震所帶來人死亡的結果。此種景象被有些學者解讀為“末日事件”，但本節經文是以（結三十八）為背景的，那裏關於歌革上來攻擊那如“枯骨複生”的以色列背身帶領重返故土（節三十七 7,11-12），神要借著大地震來審判她，神的顯現帶來的地面走獸與昆蟲，天空的飛鳥，以及山嶺與強桓都要倒塌（結三十八 20），神還要從天上降下暴雨、大雹、火和硫磺極大歌革之軍（結三十八 22）。枯骨複生與兩個見證人的復活從字面上來看也是彼此呼應的，內容中都關乎“大地震、牆桓、稱的倒塌”。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斷氣之際，以及第三天從死裏復活所帶來的地震描述，其程度磐石崩裂，封住墓穴的大石塊挪開（太二十七 51；二十八 2），復活時的地震是守墓的人嚇得魂不附體渾身亂顫。在耶穌的私欲地震發生的同時百夫長與兵丁不得不承認“這真是神的兒子”（太二十七 54），這不僅是對事實的肯定與接受，此一“認信”在經文的下半節“其餘的人都很害怕，就般榮耀歸給在天上的神”以相同的意思重複。再此，約翰再一次將兩個見證人與耶穌基督的死和復活發生的事件一樣，效果是完全吻合的。約翰為何要說“**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呢？這是因為此城人口只有七萬人，此一數字與當代耶路撒冷的人數差

不多，在啟示錄中數字具有象徵意義上來看，兩個見證人=教會。就 1/10 而言，與第四印的 1/4,第四號的 1/3 都表示審判的有限性，在以賽亞書六 13 節與阿摩司書五 3 節在神的審判之下代表倖存者的比例，那麼，七千人所代表的的就是 1/10 的死亡人數，審判後的倖存者卻是 9/10 的人數。突出新約的兩個見人的死與復活所帶來的更多人將“榮耀歸給神”。再此處的“榮耀歸給神”並非是悔改，而是懼怕後將榮耀要歸給神，如同在十字架下麵的百夫長與兵丁們。這裏為什麼如此描述？這是用了翻轉性的方式強調“榮耀歸給神的”正面發聲，在啟示錄中“榮耀歸給神”本身就是對神的敬畏，“**【啟十五 4】主啊，誰敢不敬畏你，不將榮耀歸與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萬民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已經顯出來了。**”就在十六章 9 節則是一個完全相反的畫面，因在第四碗中被刑罰的人不單不懼怕（褻瀆神的名），並且也“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因此神的憤怒與審判臨到他們是應當的。

最後一節“**14 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是一句承上啟下的經文，本節與（啟八 13，九 12）息息相關，也會前後呼應的經文。對於讀者關於啟示錄分段是非常清晰的。約翰讓我們看到前六號審判之時上帝打開的恩典之門，借著約翰的受差與兩個見證人，教會就完全讓使人“榮耀歸給神”的任務。在（啟九 13-21 與十章、十一章）的插曲聯繫在一起，第六號帶來的不悔改，以及黑白分明的界限，凸顯的是第七號審判的嚴重性。約翰用“**看那！第三樣災禍必要快來**”（啟十一 14b）這一加強語氣（原文直譯），它開啟的是天上異像當中的敬拜和讚美，二十四位長老稱頌神國降臨的宣告（啟十一 15，十一 19 節），接下來的第三個禍哉的開始，這個世界以為他們勝過了教會，上帝將以賞賜聖徒的方式將結局翻轉，毀滅將臨到這個世界上的世人。這禍哉就是上帝最後惡審判臨到。



東方雅各證道集！
2023 年 7 月 29 日星期六